

（五）中小企业声明及证明文件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襄汾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的襄汾县XF2025007号宗地考古发掘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襄汾县XF2025007号宗地考古发掘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山西省文化遗产勘测与保护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49人，营业收入为5241.1428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799.91911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山西省文化遗产勘测与保护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7日

注：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单位的，代理机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